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19123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院長 許宗力